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大庆等 33 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大庆、孙蔚、胡学忠、孙宏涛、任克终、魏枫、刘辉、叶雷、李云鹏、王晓军等 33 名自然人。该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 名：

杨 雄

孙 健

史建三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